**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YDY2025004**

**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入库**

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供应商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二、关于投标的说明**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报名供应商须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确认函”（格式见附件4）。**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永寿县交通运输局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16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DY2025004

项目名称：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 土地预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98,000.00 | 1,19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至 2025年05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12号北段12号

联系方式：029-376634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

联系方式：029-89330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查工

电话：029-89330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永寿县交通运输局地 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12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联系人：查工电 话：029-89330233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永寿县财政局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SXYDY2025004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198,000.00元任何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后365日历天内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 1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14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5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对竞争性磋商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文件 |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竞争性磋商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 19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赠送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WORD格式文件，U盘存储)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  2025年05月16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2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大会议室 |
| 27 | 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大会议室。 |
| 29 | 中标公告媒介、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1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 |
| 32 | 开标携带证件 |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33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永寿县财政局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采购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

2.6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限制投标要求：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知识产权

4.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8.答疑会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9.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供应商

#####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 12.联合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形）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2.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2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5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3.6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14.转包与分包**

14.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3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6.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 四、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真实性原则

17.2.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投标语言

17.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7.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8.投标报价

18.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8.4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5供应商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20.投标保证金

20.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0.2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内容。

##### **21.投标有效期**

21.1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应填写完整。

22.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编写响应文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或者修改其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6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2.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2.9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WORD/PDF格式文件，U盘存储。**

## 五、投标

##### 23.投标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号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一个包袋。

（2）商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一个包袋。

（3）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4）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4.2 未按本章第24.1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5.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按照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六、开标

#####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开标程序

28.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8.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4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 29.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30.2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10.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0.4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5）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八、评标

##### 31.磋商小组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2.评标原则

3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3开标后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评标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九、磋商

##### 34.磋商

3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4.4最后报价

34.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5.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十、确定成交单位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6.成交通知书

3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一、废标或特殊情况处理

#####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8.**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合同授予

##### 39.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采用转账、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39.6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9.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予以赔偿。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40.合同订立

4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采购人与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41.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42.合同的履约验收

42.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三、代理服务费

##### 43.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3.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

43.3 代理服务费，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 1142 6210 303**

**联系人：查工 联系电话：029-89330233**

43.4供应商应将代理服务费计算入投标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 十四、质疑与投诉

#####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6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

44.7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44.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45.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46.其他

46.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2.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2 磋商**

3.2.1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要求** |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2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6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7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
| 8 | 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9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结论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3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7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8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100分）

|  |
| --- |
| 评审标准 |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0-10 |
| 服务方案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思路 | 1.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全面深刻，准确把握项目特征和要求，得10-15分；2.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比较清楚，基本把握项目特征和要求，得5-10分；3.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浅或有误，对项目特点和要求认识不足，得0-5分。 | 0-15 |
| 项目实施方案 | 1.方案具体科学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15分；2.方案具体，实施性较强，得5-10分；3.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 | 0-15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符合采购要求，措施对进度计划是否有保障，综合评审，得0-10分。 | 0-10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符合采购要求，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15分；2.符合采购要求，措施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得5-10分；3.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0-5分。 | 0-15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 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1. 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得5-10 分；

2.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 | 0-10 |
| 履约能力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10 |
| 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3分，不满足不得分；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 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12 分；架构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4-8 分； 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4分。 | 0-15 |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后365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每完成一个分项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支付分项工作价款的80%；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取得所有约定分项工作批复，审批合格并提供成果文件后付清项目全部尾款。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工作实施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五、验收：**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评审，最终以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一、合同格式

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相关技术单位(项目编号：SXYDY2025004)，在永寿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永寿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2.3成交通知书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

6.服务期限：

 地点：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是连接永寿县北部乡镇的重要县道，路线全长约12km，项目位于永寿马坊镇白社村、滚村、师家埝村御驾宫村、张家塬村，占地11.6913公顷（约175.37亩)。现状道路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二、服务内容**

1、X113永寿县马坊固室至西庄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及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办理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审批办理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土地供应与确权发证技术服务。

2、主要功能或目标：取得各分项工作的批复文件或论证意见。

**三、项目要求**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

2、服务期限届满如因客观原因延期，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3）；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4）；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6-5）；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6-6）；

7、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格式见附件6-7）；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6-8)；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6-9)；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任意税种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公司地址： |
| 3 | 法定代表人： | 企业性质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
| 7 | 主营范围：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请后附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责任。（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成交，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不必提供。

#### **6-10非联合体声明函**

至：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就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服务商性质**

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

第五部分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人员配备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  |
| 2 | 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及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  |  |
| 3 |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办理技术服务 |  |  |
| 5 | 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审批办理技术服务 |  |  |
| 6 | 建设项目土地供应与确权发证技术服务 |  |  |
| 合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对招标“第四章、第五章”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对招标“第六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此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其他专业技术能力证件）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一、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确认函**

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确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报名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扫描件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本页以下无内容**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高效 务实 品质 权威**

**公司名称：陕西易道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园产业大厦9楼C座**

**电话：029-89330233**

**邮箱：sxyidaoyuan@163.com**